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莉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7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莉蘋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黃莉蘋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5段直行往中壢市區方向行駛，行經民權路5段642之1號附近時，適有游源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在黃莉蘋之上開車輛前方，而黃莉蘋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天候晴、日間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且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詎其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並行之間隔，即逕駕駛上開車輛超越游源洲之上開機車，然黃莉蘋車輛於超車之過程中，車身不慎與游源洲之機車發生擦撞，游源洲因而摔倒在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手部擦傷等傷害。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黃莉蘋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即被害人游源洲之配偶黃淑惠於偵查中之陳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

01 輛詳細資料報表、承辦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檢察官勘驗筆
02 錄、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5 (二)被告於其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向前
06 往車禍現場處理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
07 警員自首肇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
08 考，嗣接受本院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遵守行車規定，謹
10 慎駕駛車輛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安全，竟未注意車前
11 狀況，貿然超車而與被害人游源洲發生碰撞之過失程度，並
12 致被害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勢，實屬不該；另衡以被
13 告犯後坦認犯行、雖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然因雙方對於
14 和解金額有所落差，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取
15 告訴人之諒解，酌以被害人所受傷害結果，兼衡被告之素
16 行、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
1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
1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希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02 罰金。